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8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第一章：《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中有關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及使其與新《公司條例》的披露條文一致的修訂建議

1. 您是否同意如諮詢文件第 70 至 73 段所述，建議更新《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的《前身條例》條文，使其與《新條例》的披露條文一致，因而所有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均須披露相關資料？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对于新条例规定增加披露上市公司附属子公司现任董事姓名的规定，我们认为：对于国内集团型上市公司而言，附属子公司数量多但同时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差异很大，披露所有附属公司董事姓名对于投资者而言容易因过大的阅读量而被投资者认为是无效的信息披露。我们建议：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对于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子公司董事姓名，这样做更具有针对性。

第二章：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上市規則》中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的修訂建議

2. 您是否同意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四章及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以精簡《上市規則》中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並避免可能與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重複？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3. 您是否同意刪除《主板規則》第四章及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中有關財資企業集團披露規定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4. 您是否同意刪除《主板規則》附錄十五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中有關銀行資料披露規定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第三章：其他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建議

5.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在董事決定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後，盡快刊登公告並披露修改該財務報表的理由？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6.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若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前期調整，該調整須於業績公告內披露？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7.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在《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加入附註，以列明《上市規則》其他部分載列有關定期財務報告的披露規定？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第四章：新《公司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8.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調整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須遵守的股東大會通知期，使之與《新條例》有關規定一致？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9. 您是否贊同容許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可按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相同條款（即根據《新條例》有關條文）給予較短通知期？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第五章：《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建議

10.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43 段所述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13.45(1)條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以規定發行人須公布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預期派息日期？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11. 您是否同意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5.03 條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以說明凡涉及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權益或物業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通函須提供物業估值？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12. 您是否同意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14.66(8)及 14A.70(15)條 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刪除在交易通函中披露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競爭業務權益資料的規定？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13.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53 段所述建議修訂《創業板規則》，加入新的《創業板規則》第 17.49A 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財務業績公告須停牌？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14. 聯交所誠邀閣下就(i)第四章所載有關《新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見諮詢文件第 116 至 137 段)的草擬方式;及(ii)第六章所載的《上市規則》輕微修訂的草擬方式，會否導致含糊或帶來非預期的後果提出意見。

15. 對於諮詢文件所討論的事宜，您是否有任何其他意見？如有，請加以說明。

- 完 -